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原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于2015年11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竞天公诚变更为本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致同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223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286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8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适应性分析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厦门亿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其中, 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67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安排如下:

(1) 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67万股;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00万股,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且公司股东之厦门亿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参与前述公开发售股份;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除厦门亿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公司股东(以下称“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该等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协商, 该等公司股东均按其原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 且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应满足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规定;

(5) 根据询价结果, 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 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将提高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且新股与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数量；

(6) 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费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该等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

8.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9. 本次决议涉及有关议案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

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管理层的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1,8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七)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

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亿联香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联香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变化情况为：

根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由杨爱国变更为张惠荣。

### 3. 其他关联方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变化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张惠荣	持有厦门亿网联 4.17%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2.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了下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1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1号公寓1101-1110、1306、2105、2303、2403	771.67	员工宿舍	2016.07.01-2017.06.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2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5号公寓1507-1508、2101-2110	505.92	员工宿舍	2016.06.01-2017.05.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转移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号)
3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号公寓2301-2310号	558.8	员工宿舍	2016.06.01-2017.05.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转移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号)
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座14层1407室	264.22	办公	2016.08.31至2017.8.30	《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西国用[2004]字第000045号)

对于上述第1、2处租赁房产,如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部分所述,出租人均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第3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亦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

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尽管如此，就上述续租的第 1 项租赁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 号），将该等出租房产按建设成本有偿划转给出租方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就续租的第 2 项和第 3 项租赁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软件园公寓楼资产移交和购买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07]256 号），将园区公寓楼的望海路 5 号及其地下建筑、望海路 7 号公寓及其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购买的望海路 5 号公寓及地下建筑、望海路 7 号公寓及其地下建筑由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授权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装修及经营管理。此外，由于上述出租房产面积较小且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且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因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其他租赁物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第 4 处租赁房产，出租人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据此，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尽管如此，由于出租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且在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以下境内注册商标中的第 1 项申请了续展，并新取得第 2、3 项境内注册商标，且有 34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3731982	9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2.	<b>Yealink</b>	15963485	36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3.	<b>Yealink</b>	15963368	35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境外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注册地点	类别	注册编号	有效期	状态
1	<b>Yealink</b> (Yealink)	英国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	<b>Yealink</b> (Yealink)	法国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	<b>Yealink</b> (Yealink)	德国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4	<b>Yealink</b> (Yealink)	意大利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5	<b>Yealink</b> (Yealink)	荷兰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6	<b>Yealink</b> (Yealink)	比利时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7	<b>Yealink</b> (Yealink)	卢森堡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8	<b>Yealink</b> (Yealink)	丹麦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9	<b>Yealink</b> (Yealink)	爱尔兰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0	<b>Yealink</b> (Yealink)	希腊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1	<b>Yealink</b> (Yealink)	葡萄牙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2	<b>Yealink</b> (Yealink)	西班牙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3	<b>Yealink</b> (Yealink)	奥地利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4	<b>Yealink</b> (Yealink)	瑞典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5	<b>Yealink</b> (Yealink)	芬兰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6	<b>Yealink</b> (Yealink)	马耳他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7	<b>Yealink</b> (Yealink)	塞浦路斯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8	<b>Yealink</b> (Yealink)	波兰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19	<b>Yealink</b> (Yealink)	匈牙利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0	<b>Yealink</b> (Yealink)	捷克共和国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1	<b>Yealink</b> (Yealink)	斯洛伐克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2	<b>Yealink</b> (Yealink)	斯洛文尼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3	<b>Yealink</b> (Yealink)	爱沙尼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4	<b>Yealink</b> (Yealink)	拉脱维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5	<b>Yealink</b> (Yealink)	立陶宛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6	<b>Yealink</b> (Yealink)	罗马尼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7	<b>Yealink</b> (Yealink)	保加利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8	<b>Yealink</b> (Yealink)	克罗地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29	<b>Yealink</b> (Yealink)	俄罗斯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0	<b>Yealink</b> (Yealink)	澳大利亚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1	<b>Yealink</b> (Yealink)	瑞士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2	<b>Yealink</b> (Yealink)	越南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3	<b>Yealink</b> (Yealink)	挪威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34	<b>Yealink</b> (Yealink)	土耳其	9	890814	2016.04.12- 2026.04.12	已续展

### (三) 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030576972.8”,名称为“电话机(T58)”的专利已因未缴年费而终止,发行人正办理续费手续。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实现嵌入式设备上界面快速显示的方法	ZL20121025 2778.2	发明专利	2012.07.20	20年	发行人
2	基于 FastCGI 和 HTML 模板的嵌入式 WEB MVC 开发框架	ZL20121035 0593.5	发明专利	2012.09.19	20年	发行人
3	通过控件池实现系统的用户界面 UI 与控件库分离的方法	ZL20131010 7053.9	发明专利	2013.03.29	20年	发行人
4	一种通过芯片实现硬件兼容的方法	ZL20131012 9114.1	发明专利	2013.04.15	20年	发行人
5	大规模函数功能的测试方法	ZL20131029 7166.X	发明专利	2013.07.15	20年	发行人
6	基于双模式	ZL20131034	发明专利	2013.08.08	20年	发行人

	voip 无线通信网中通信设备进行通信的方法	3486.4				
7	一种具有助听功能的IP电话	ZL201410041564.X	发明专利	2014.01.28	20年	发行人
8	一种简易可靠的以太网供电装置 <sup>1</sup>	ZL201410047436.6	发明专利	2014.02.11	20年	发行人
9	麦克风阵列拾音器（3-Mic）	ZL201530106688.7	外观设计	2015.04.21	10年	发行人
10	高端视频会议摄像机	ZL201530106920.7	外观设计	2015.04.21	10年	发行人
11	一种枢接结构及一种电子通讯装置	ZL201520802256.4	实用新型	2015.10.13	10年	发行人
12	一种摄像头	ZL201520788412.6	实用新型	2015.10.13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具有断电逃生功能且可组建三方会议的双模电话 <sup>2</sup>	ZL201410059514.4	发明专利	2014.02.21	20年	发行人
14	一种支持多关键字快速访问方法和装置	ZL201310129044.X	发明专利	2013.04.15	20年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获得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如下域名已进行续期，具体情况

<sup>1</sup>为避免就同一项专利重复授权，发行人已书面放弃“一种简易可靠的以太网供电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sup>2</sup>为避免就同一项专利重复授权，发行人已书面放弃“一种具有断电逃生功能且可组建三方会议的双模电话”的实用新型专利。

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时间
1	yealink.hk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8.06.19
2	yealink.net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8.05.25

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时间
1	yealinkvc.com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9.01.19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器具、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	------	------	------	------



1	Lydis B.V.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3月11日至 2017年3月11日	2016年3月29日
2	Allnet-Italia S.p.A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5日
3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3月3日至 2017年3月3日	2016年3月16日
4	Nology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2月23日至 2017年2月23日	2016年3月3日
5	American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6	NETXUSA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4月12日至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4月12日
7	TeleDynamics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4日
8	IPmatika LL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18日
9	MIA TELECOMMS PTY LIMITE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3月3日至 2017年3月3日	2016年3月18日
10	TELECOM Y NOVATECNO,S. A.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4月12日至 2017年4月12日	2016年4月12日
11	Even Flow Distribution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12日
12	Nordata SA de CV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21日至 2017年1月20日	2016年3月9日
13	Alloy Computer Products LL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9月至2017年 9月	2016年8月26日
14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15	BD Entreprise Networking Limited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日

注：以上第 10 项合同签署方名称为 TELECOM Y NOVATECNO,S.A.，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该合同相对方已变更公司名称为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 2.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签订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510023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三)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解聘杨爱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任张惠荣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解聘杨爱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张惠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豁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6]305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新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1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24,826.31
2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42,883.28
3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355.80
4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43,90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b>158,973.39</b>

###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就上述发行人新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湖里区发改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厦湖发改产备[2016]函 8 号），以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通信运营平台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厦环湖豁（2016）02 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二、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适应性分析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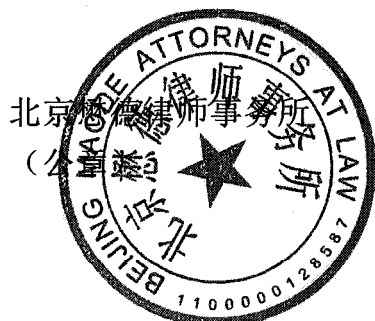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 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焦晓昆  
焦晓昆

2016年9月23日